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议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上海七建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拟参与上海七建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七建实业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广泛征集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挂牌底价为标的企业的评估价值。提供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资产评估资格和证券业务资格。未发现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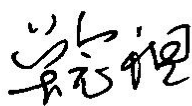
依照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聘任薛永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总经济师），拟聘徐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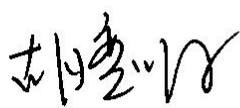
经查阅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薛永申先生、徐建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我们同意提名薛永申先生、徐建东先生担任上述职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吴念祖: 

胡奕明: 

梁卫彬: 

2017年8月25日